

##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7年3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南金泉，证券代码：838252）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披露的《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1107的《受理通知书》。

由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核中，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审核中提出的新要求进行材料补充，积极配合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审核工作。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